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相关的资料，现就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 号）；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公司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事宜，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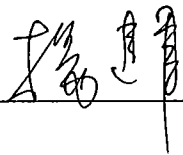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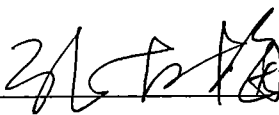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建军]


_____ [钟淑琴]


_____ [孔东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